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1 日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15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伟民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宝霞女士

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96,19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977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8 人，代表股份 1,8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67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,1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972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1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。

（四）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1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45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5%;反对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96,195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;反对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45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5%;反对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96,19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;反对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40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88%;反对7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8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8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1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96,19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84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96,19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8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866

证券简称：传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1日